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额度为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该融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19 年 8 月 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19 年 8 月 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